

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會議記錄表

1071227 新聞部第 39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7年12月27日(周四)PM1:30	會議地點	年代11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	會議記錄	李碧蓮
出席委員:		新聞部委員:	列席:
1.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		1.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	1.法務室 蔡巧倩
呂淑妤		徑	
2.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、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		2.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	
3.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		3.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	
4.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			
5.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			

【討論案一】

高雄市長韓國瑜上任前,在12/20晚間與工商建研會代表會面,但建研會郭姓理事長卻意外成為媒體 焦點,因為郭男之前涉嫌在自家豪宅裝設針孔攝影機,偷拍女賓客如廁畫面,被女客抓包提告,檢 警調查後,郭被依妨害秘密罪起訴。

【議程討論】

-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。
- ●李碧蓮:郭姓理事長是高雄政商界名人,偷拍案件轟動一時,雖然調查後遭到起訴,但因為妨害 秘密罪是告訴乃論,郭與六名被害人和解,一審宣判前被害人撤告,郭獲判公訴不受理,得以全身 而退,但負責裝設的洪姓業者因涉嫌圖利為妨害秘密罪,今年4月遭判刑6個月,得易科罰金18萬 元,緩刑3年。如今郭男再度出現在鏡頭前,我們的報導能否直接用"肯定句"描述其涉案過程?還 是只能以"涉嫌"、"遭指控"?類似這樣涉案但因為證據不足或是與被害人和解,因此未遭判刑 者,我們的報導應該注意哪些地方?
- ●黃葳威委員:這個新聞就是搭著韓國瑜造成的"韓流",才引起的報導,也可能呼應到韓國瑜用 人的選擇性。我覺得還不錯是,你們新聞後面有放他發言人的一些說明,但我覺得稿子前面提到這 個叫做郭國聖的人,我覺得記者的描述稍微肯定了點,如果用"曾涉嫌"這樣就會單純一點,現在 是比較像談話性節目的處理,比較斷然,雖然後面有補充,所以這個部份可能會造成一些比較強烈 的不當聯想。

●李碧蓮:我的疑慮是,我們還有一個官司在進行當中,有一位牙醫歌手在 2009 年的時候,遭女朋友提告性侵,事發當時女方吃安眠藥之後昏睡,兩人發生性行為,但是男方用按摩棒助興,侵入女生的尿道,斷在膀胱導致血尿等狀況,後來女生提告,到了高等法院的時候都還重判五年六個月,但更一審逆轉是無罪的,法官認為雙方是男女朋友、合意性交,但是傷害罪成立判刑一年。但因為發監執行日他沒有到案,被通緝了,隔了幾個禮拜,他投案時,我們有拍到他然後發了新聞,但我們的標有一點沒注意到,直接寫他"性侵女友",因此被他告了,他主張性侵部分是無罪的,我們不可以用這樣的標題。但我們的新聞裡面其實都有講述他性侵部分逆轉無罪,通緝是因為他因傷害罪被判刑一年卻未到案,但他還是據此提告了。

像郭理事長的事件,他裝針孔被提告是真的,但是因為雙方和解,他沒有被判刑。類似這樣子不管是證據不足、或更審或其他因素,當他變成一個無罪之後,日後我們又要報導這個人的時候,我們在寫稿時,要鉅細靡遺寫到說但是他最後無罪定讞或是用涉嫌或者是被控,這樣就可以,還是我們還要再注意其他的部分,來避免都在法律上面不夠精準,才特別提出這個案例來討論。

●呂淑妤委員:我覺得現在只要扯到韓國瑜,就會被放大檢視。就要看你報導的目的、你要讓閱聽人知道什麼訊息。假設,就算他是私德有問題,大家覺得韓國瑜都是可以接受嘛,因為他不是說,就算你是殺人犯,也希望你投票給我之類的話嘛、沒有人是聖人。他跟誰同框這並不稀罕,但無論如何就是"無罪推定"原則,我覺得要保障被報導人的權益,像我們常在平面媒體看到,一審被判有罪,但會加一句,全案仍可上訴,表示說報導當時他是有罪的,但他有可能上訴、上訴可能逆轉,所以至少會帶這一句講清楚。

像此案,報導時他已經是無罪的,但報導中又說他曾經涉嫌,我們將心比心,他的家人一定會覺得他已經獲判無罪了,你為何還要這樣講他?就像之前不是大陸有一個富商到美國去,爆發性侵疑雲,雖然獲判不起訴,但過程中他的名譽、商譽都受到損害,不管真相如何,到最後還是信者恆信、不信者還是不信。如果我們下次再提到這個富商的時候,又再度描述他在美國涉嫌性侵、獲判不起訴等等,你認為有沒有可能被告?他會認為這件事情已經過去,為何再度提起?還是媒體認為他有這個潛在的危險,要提醒跟他往來互動的人小心?如果閱聽者覺得這樣的提醒是對的,那可能就沒問題,但是被報導者可能會認為,你就是把一些不堪的往事翻出來,畢竟每個人都會犯錯,他已經受到懲罰或是已經還他清白,那我們又再提起,可能就要非常非常小心(被告)。

當然你說這個裝設監視器的業者被判刑,似乎證實有偷拍事實,但業者是業者,你現在報導的主角就是這個理事長,這個理事長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?很難說。再者,標題的問題,雖然實際內文沒有涉及毀謗,但沒有用,人家光看標題就可以提告了,很多閱聽者都只看標題,沒有細看內容,而且標題很容易截圖,很多法律判決就是看那個截圖的證據,他認為那個標題就已經對他構成毀謗了。所以綜合來講,我覺得,過去已經過去了,沒有必要報導還是盡量不要惹這個爭議,這不過就是一個和業界代表的會議,他也不是韓國瑜的小內閣,另外就像我講的,假設即使已經判刑了,可能要再加一句"全案仍可上訴",讓人家知道說這不是最後的定讞,只是我報導的當時他是被判刑的,要是我會加一句這樣子,會比較妥適。

●葉大華委員:我跟呂老師的看法有點不太一樣,我看了一下,這個判決是今年初四月時的事件,基本上他已經算是不起訴,可是不代表他沒有涉入,他真的有裝嘛,只是他辯稱說那不是他授意、也沒有看過幾次,因為對方撤告才不起訴,但此案有成立,他確實有裝針孔,所以這裡面有一些是事實,所以我認為,這可能要請教法律專業,講"涉及這個案子"是不是就比較沒有爭議?我認為,他已經是個公眾人物,且這是公眾場合是一個公開的記者會,他有涉及到,因為他要向市長建言,可能他將來會扮演很重要的、對韓國瑜協助的角色或什麼,你當然可以說,因為這是今年初才發生的事,所以很容易被連結,很容易被蒐集到資料,雖然他是 2016 年爆發,今年初才走完這個司法程序。所以這麼近的狀況下,你很難不去標誌到他這件事情,只是說比例原則要到什麼程度。

當然這個新聞比較好的做法,應該是提醒說,這個人他曾經涉及到這樣的事情,他今天如果要扮演重要的一個角色,不管是進建言或是對未來政府單位做的一些政策決策有影響,我覺得他過去曾經有過這些紀錄,我認為就是你只要符合比例原則、如實呈現,我覺得不會有問題,因為他本來就需要受公評,因為他是公眾人物。

另外我覺得,就像當初柯林頓,他和陸文斯基的事情鬧到全世界都知道,可是重點還是民眾自己的 感受,如果民眾覺得說他覺得柯林頓確實有私德問題,也傷害了一些人,但他們可以接受他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,那沒有問題啊!同樣的,他如果是一個私人聚會也就算了,這是一個公開的記者會,你很難不去叫記者、媒體去標誌到他曾經在今年四月才有這個司法程序走完的這件事,只是說比例原則上真的要小心,涉及這件事情,假如說你怕"涉嫌"或是又把它拿出來當作是,再重複講述怕會造成誹謗或是,就講"涉及這件事情"。但我看了整則報導,我不認為他是無辜的,尤其我們要注意這樣的人,尤其這兩年是#me too 運動這麼興起的時候,大家對於這種身體的界線,有些人用權勢來做一些事情可是公眾卻不知道。這個案件我看到大部分媒體都是在報導,裝針孔的大老闆沒事,反而是去裝的業者有罪,像這樣的事情都是可受公評的。我覺得法律上也不是說他就是無罪,並不是這樣,只是說他的罪證不足,或是對方撤告,因為這是告訴乃論,所以才脫身。

●黃銘輝委員:兩位老師的見解其實未必真的有差異。純粹就這一個人的這一件事情而言,他的報導的內容,我在做評估的時候,我會有幾個參數,例如他涉嫌犯案的時間跟現在的遠近,然後他在這個報導事件也就是和韓國瑜會面的這個場合裏面,他的關聯性、重要性有多大,還有整件事情報導出來的公益性有多強,我會去做一個綜合的評斷。以這三個指標而言,剛剛葉大華秘書長比較著重在公益性,因為他確實有被指控、又被起訴,只是最後公訴不受理是因為這是告訴乃論、對方撤告,所以這個是可受公評之事,又連結到秘書長剛才所說的,#me too 運動,這些被害者勇於揭露、站出來,這部分有它的公益性。就時間而言,一年內我也覺得還好,去挖人家十年前的往事,就像當年西班牙那個遺忘權的個案,我就覺得不太適合。

但是如果以這個新聞而言,呂老師關注的可能就是他跟韓國瑜的關聯性,因為如果今天他是韓國瑜 的小內閣或是常設的市政顧問,也就是他在這樣的一個提供市政建議他會反覆出現的話,那麼你找 一個這樣的人,我們特別去針對這個人的背景去報導,那我會覺得那個新聞性會比較強,但是如果 他就是在這樣一個場合裡面,然後這本來就是給工商界來講話的,他這樣的一次性的出現,我們在 新聞上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?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也可以考慮。

整則報導沒有違反新聞倫理?我是覺得還好,因為他確實有被起訴,他的確有涉嫌、的確有被指控,剛剛的這個新聞旁白還特別強調"指控"、"涉嫌",基本上因為他被起訴是事實,所以我會傾向倫理面還好,反而是回到那個新聞性的部分,有必要因為他這樣一次性的出現也跟著去把他的事情挖出來?這部分我自己現在無法馬上下決斷,我只能說這個部分而言會覺得有一點點躊躇,那如果他韓國瑜在裡面特別重視他的意見,表示日後要經常向他請益,那我覺得這就 OK 了。到後來事件的發展有沒有,有沒有後續我不確定,如果只是一次性的發言,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斟酌一下,但是如果他顯得相當受重視,再加上他理事長的的位,那麼也許可以另外再做考慮。這是我提供的建議,時間性、還有跟整個新聞事件本身的關聯性還有公益性這幾個指標,供參考。

●王麗玲委員:我站在觀眾的角度先談一下,看到這個時候我馬上想到說他連廁所都裝監視器,卻還擔任什麼婦幼機構職務等等,直接跟婦女有關係的,然後又看到他現在跟韓國瑜為什麼交往密切,我覺得這個報導第一個可以給民眾知道,這樣一個理事長掛這樣的頭銜,可是他竟然有涉嫌做這樣的事情。也提醒韓國瑜要再考慮,因為這個報導他一定會看見,他就應該多加思考,這個新聞的價值對民眾或是對他的市政要找的團隊,我覺得是有助益的。

另外,我覺得事實呈現很重要,我覺得做新聞我們不要害怕,最近大家都有一點就是越來越畏首畏尾,甚至害怕有人提告等等,但是最後我覺得法律還是會站在,言論自由是非常高的標準,然後在新聞上面也是非常重要的。就像剛才提到的牙醫歌手的官司,我覺得最後的判決一定沒有什麼大的問題,因為你本來涉及法律這件事情,你只要入法了,檢察官已經起訴你了,那這個就是事實嘛,但是你後面有再來等等的判決,那是每一個階段的問題。

像這個案子也是一樣,我覺得應該是不用擔心,而且我們以後報導的時候我覺得真的是要勇於揭露這些事情,因為以他的年齡來看,他現在其實正在游走從商界政界這樣的階段,假設他是一個心態有問題的人,在一個家裡都裝了這麼多的秘密攝影的話,那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到底會對誰做什麼事情,而且他是有權勢的人,在外面又形象這麼好的人。

民眾也會去判斷,幫他裝設的包商有罪,雖然法律判了當事人不起訴,可是誰都會知道這就是用錢去解決他的問題。我們用真實的理性去判斷,你這一則報導其實可以讓大家我覺得是一個覺醒,還有一個對這個人再省思的問題,我覺得這個新聞滿好的。

●楊益風召委:我從兩個地方分享看法,一個回到剛剛編審的問題,媒體要過法律這一關不難,你只要報導真實就行。回到剛剛那位牙醫歌手的官司,其實重點在於,"性侵"是個法律名詞,如果他沒被判有罪之前,你可以用"疑犯""嫌犯",也不能說他性侵,如果被判無罪確定之後你要尊重法律的判決,所以可以用"疑似",然後你一樣描述他真實做過的行為,譬如說按摩棒斷在尿道等,這個就已經足夠讓閱聽人知道他幹了什麼事,反而不是用性侵這個概略性的東西框在他身上。那他當然可以告你,告不告得贏是一回事,但是原則上就是盡量在法律上的專有名詞,我們不要亂

用,尤其是如果我們明知他被判無罪又硬要給他安上罪名,那說實在的很有可能被告。

回到這次討論的個案,我覺得重點仍然是報導這件事的公共利益的價值在哪裡。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法不見得衝突,都是從自己的專業角度出發,對我來講我們教育界的會比較在意遺忘權,因為教育相信人會改變,如果我不相信人會改變,那我體罰也沒什麼對,打死你算了反正你將來一定會變壞人。我們相信人會改變,但是我們也相信如果你一個人曾經犯過的錯,你不斷地去讓人家提醒別人要注意,那這個人要改變的機率就不大了,這跟更生人的擇業權的概念是一樣的,他出獄後要就業很困難的原因在這,沒什麼人敢聘用他,那我們再不斷強化就完蛋了。我先澄清我自己是從這個立場出發,我比較在意的是基本上這個人有沒有改過自新,當然如果這個人是連續犯,不一定對同一犯罪行為,也就是他不停地犯不同的罪,你當然可以不斷地提醒說,這個人從小就偷牽牛、長大又性侵、到老還怎麼樣,那我覺得這具有公共利益,就提醒大家注意這個人很難救了。那如果其實他這一輩子就這一次犯錯,你要拿出來講,這時候就回到報導的公共利益,譬如說,我們經常報導韓國瑜的內閣,可能有些人是犯貪污罪,那那個東西我覺得剛剛葉大華委員講的那個原則很重要,也就是說我現在要任命他為政務官,政務官最怕貪汙瀆職,然後他曾經有犯過貪污罪,我拿出來報導沒什麼不對。如果他只是跟工商一個座談會上,我就硬把這個領導人報導出來說,他曾經有過不當的行為,那其實,那個市府發言人講的沒錯啊,你現在跟我講這個幹嘛?難不成我以後市長出席的場合,我都要先去確認每個人有沒有犯過罪?不太可能。

所以原則上你報導沒有錯,但是報導的價值一定會容易被爭議,所以我蠻贊成黃銘輝委員的觀點,這個東西有沒有觸法也不會有倫理問題,但是媒體在追求更高的價值的時候,在公共利益和比例原則上,是可以再著墨的。那如果他今天又回到剛剛那個麗玲講的,就是說即便是建言,如果他今天是針對婦幼政策提供意見,我覺得你這樣講也有道理,但是如果他純粹就是就他工商業上面的建議,我去扯說他在廁所安裝監視器的事件,我會覺得有點牽拖。但是這個沒有不對,我再講一次,媒體只要報導真實,因為他確實有過嘛,我們不會說不對,但要注意的是,我們經常筆走偏鋒的時候,走到最後很可能就會出現像剛剛講的問題,我們有時候偷懶一下用簡單的字句去報導一個人,說實在我不擔心公司被告的問題,我比較擔心的是,這個人的未來會不會因為我們的報導,使他從此無法有一個新的人生,這可能是教育界的人,我想就是我的心比較軟一點,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地方。

- ●李碧蓮:這個新聞剛要做的時候,我去把來龍去脈搞清楚,2010年豪宅裝修時他就已經在裡面裝了三十幾支的監視器,2015年的時候他又叫包商來幫他多裝幾支,裝在煙霧偵測器上面,還有一個是裝在畫上面,然後放在洗手間正對著馬桶的。這個豪宅是住家、辦公室兼招待所。
- ●楊益風召委:那他可能不只是想偷看,可能他想抓到一些人的把柄。
- ●李碧蓮:洗手間那幅畫是正對著馬桶的,被一個貴婦發現,後來報警。總共有六個受害者提告, 其實有二十個左右受害者,只是其他人辨識不出來。郭男辯稱是怕有來賓在他們家裡面亂搞、帶違禁品,所以他要監視。後來又說其實也沒有沒有看過幾次,他的辯解大概是這樣,但最後他就是花錢和解。

- ●楊益風召委:我個人主觀意見,如果那個地方是私人招待所,我們出過社會的都知道他想幹嘛,裝了三十幾支跟在廁所裝兩支那是不一樣的,在廁所裝兩支可能是我講的心理有點特殊的癖好,如果各處都裝,而且那地方是招待所,他其實想幹嘛我們心裡大概明白,那這則報導基本上來講我覺得沒有不得體。但是問題是你剛跟我們講的這些東西,沒有人知道也沒有閱聽人知道,這就是我講說有時候其實不要偷懶,你多寫一點、多講兩句,大家就覺得你這樣講很有價值。這個傢伙跟政界,他想搞上政界的關係,一定有什麼特殊的目的,那閱聽人就可能被勾起這些判斷,可是都沒有提到,大家就會覺得:啊就是一個桃色新聞,你也沒有必要這樣報導。就會變成這樣,這是我的淺見。
- ●李碧蓮:我去耙梳這個案件的過程之後,發現事發地樓上是住家,也有他的辦公室跟招待所,就是一整棟都是他的。因為這件事情鬧到四月才一審宣判,包商也是四月才被判刑,稿子來了之後,標題我就特別去改成"涉",因為本來的標是肯定句,我覺得這個就很危險,因為他已經就是無罪全身而退,那我們去肯定式地描述他偷拍女賓客被抓包,雖然這是一個事實,但在法律上我們可能站不住腳,所以我都加"涉""被控",也是因為那個官司,所以我會對這邊就是有一點點比較緊張,但我還是想說這樣是不是就足夠,還是說稿子裡面一定要去寫到他說因為雙方和解撤告什麼的,一定要寫到這樣還是?
- ●楊益風召委:我覺得這反而不是重點,重點應該是,你報導背後的目的是什麼?應該透過內容把他彰顯出來,就像我剛才講的,第一個,如果報導內容叫做偷拍女賓客被抓到,這邊所有不知道這件事的正常人都會判斷:桃色新聞!桃色新聞跟他的工商業建言沒有關係,了不起說這個人花花公子。但是你剛才講的,有六個被害人,在招待所裡裝30幾支監視器,你報導到這邊大家就會覺得說,你這報導有價值,大家也會清楚他有目的。我個人倒是覺得他有沒有被判刑確定根本不是重點,因為那個就是你只要報導為真實、不要用法律名詞,不要人家沒做你硬說他就是,那就行了。
-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。編審在處理此新聞的謹慎度上,值得嘉許,也希望全體新聞部同仁都秉持這樣的嚴謹態度。工商建研會是一個工商界對政府的建言團體,陳其邁當選了他們會去見,韓國瑜當選了,他們也會碰面,所以確實有報導價值,只是比例問題要拿捏好,這是一個。第二個就是我們的真實性的問題,即使他是偷窺犯,但只要他沒有被判定,也不能講他是偷窺犯,就像是性侵犯一樣,所以剛才幾位委員的指導很好,用"涉"也好"嫌疑"也好,這樣的描述是真實的,所以這個部份就新聞媒體的報導責任來講,當然把這個角色凸顯出來,甚至剛才委員講到更深入的,原來他監視器裝了這麼多支,就像慶富案,他在辦公室、船廠到處裝偷拍、錄音設備,已經超越男女關係的色情需求,他可能是要蒐別人的證據,來勒索你,但是我們也不知道。新聞媒體的好處是,就事論事、以事實報導,不妄加任何法律名詞掛上去,你沒有犯法就不能掛上去,就是這個意思,希望我們在用字上面稍微謹慎一點,不是說你認為他可殺可砍,你就喊殺喊打,最後他沒被打沒被殺,反而我們被殺了,這個要稍微注意一下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最近因為花蓮縣爆出雇傭在地記者的事件,這對媒體是很大的傷害,很不可取,各媒體目前都做了一些處置,本公司方面,和年代偶有合作的地方系統台洄瀾年代的記者,據了解他已經離職了,另外跟本集團相關的壹電視的駐地記者也正在處理中,原則上,只要違反我們的工作規則處置都是很清楚的,根據第七條的規定,同仁與採訪對象、業務對象往來,不得收取任何報酬,雖然不是公務員不算是索賄,但我們都是不允許拿錢的。我們嚴肅處理,也是希望藉此警惕同仁,不要因為利小就以為沒人看到,也不可能有四知,你知我知天知地知,沒有這種縫隙可鑽,我們也會嚴肅面對這樣的事情。

●呂淑妤委員:是資深員工嗎?

●簡振芳副理:九年資歷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我們比較謹慎先行調查,沒有在第一時間開除,反而是希望他自己離職,因為 站在新聞自律的角度,應該自己解決自己,那如果他不願意,我們就必須開除他,但一定會按照相 關規定執行。

1917/96/12/17			
總 結:	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對於名人的報導,應著重在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處,且要根據事		
	實報導,發揮媒體公器的價值。但要注意比例原則,並且不要誤用法律用語,損及		
	報導之正確性,反而讓自己陷入爭議。		
決議事項:	1. 有關犯罪新聞,提醒新聞部同仁在寫稿、下標時,用字遣詞務必精準,不可媒體 自己審判當事人。		
	2. 再度提醒所有同仁,謹守工作守則、加強自律,身為媒體從業人員的操守要求, 沒有灰色地帶。		